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

03 原 告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施濟濤

05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06 彭郁欣律師

07 劉和鑫律師

08 陳曉華

09 被 告 美商史賽克（遠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 兼法定代理人 楊嘉駒

11 被 告 陳志凌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14 羅秀培律師

15 蔡昀廷律師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
17 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

23 (一)被告美商史賽克（遠東）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Stryker Fa
24 r East Inc. Taiwan Branch(下稱被告公司)為「Mako 機械
25 手臂」（下稱系爭產品）及其耗材之原廠供應商，而系爭產
26 品於民國109年11月22日前在我國醫療領域，為唯一可協助
27 處理全膝蓋、部分膝蓋及髌關節置換手術之機械手臂，其後
28 醫療器材市場上雖有Rosa Knee亦可協助處理全膝蓋置換手
29 術，然系爭產品在部分膝蓋及髌關節置換手術仍具不可替代
30 性，是被告公司在相關市場上確屬無競爭狀態而構成獨占事
31 業。

01 (二)原告前與美商史賽克(中國)有限公司(Stryker China Lt
02 d.，下稱史賽克(中國)公司)就系爭產品及相關耗材簽立
03 經銷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後，復經史賽克(中國)公司於
04 110年9月14日以通知函通知原告其就系爭合約之權利義務自
05 110年11月1日轉讓與被告公司，而授權銷售系爭產品及相關
06 耗材者，應有開立銷售許可授權書之義務，且依系爭合約第
07 12條第3項後段約定已發生之合約義務不因合約失效而解
08 除。被告公司物流業務主管Anita Cheng於109年7月22日以
09 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因系爭產品工廠將於110年3月進行搬
10 遷，系爭產品、升級工具、膝關節置換手術植入物、所有手
11 術中之一次性耗材及消耗品均將受影響，預估影響期間長達
12 7至11個月左右等情，原告為免影響客戶需求而失去市場，
13 並預期系爭合約將如過去條件續約3年，遂於109年8月20日
14 向被告公司下訂大量系爭產品之耗材存貨，詎料被告公司資
15 深銷售經理Wolf Kuo於110年10月18日向原告表示系爭合約
16 於111年度之續約僅授權1年，且非屬獨家經銷，被告公司將
17 接手原告已開發客戶等情，顯係誘使原告大量下訂單後，故
18 意僅續約授權1年，並限縮原告可銷售區域，屬濫用其市場
19 之行為；且被告公司於同日即110年10月18日亦向原告表示
20 除非提出明確銷售對象，否則將拒絕協助原告於系爭合約移
21 轉後存續期間內所購買系爭產品之設備升級，然如此將使原
22 告已購買之系爭產品之功能短少於往後製造具新功能之系爭
23 產品，致相關客戶向原告購買系爭產品之需求減少，並對於
24 原告111年3月30日電子郵件通知被告公司，應就原告於系爭
25 合約存續期間所購買之系爭產品開立銷售許可授權書乙事，
26 亦於同日以雙方未簽立新經銷合約而拒絕，致原告無法參加
27 臺中榮民總醫院(下稱臺中榮總)「MAKO按病人次標案」，
28 均係以不正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並濫用其
29 市場地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4款之行為。又被告
30 公司於系爭合約存續期間，竟私自接觸原告系爭產品租賃客
31 戶，以低價利誘方式使該等客戶與其合作，致原告用以供應

01 該等客戶之系爭產品閒置倉庫，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
02 1、3款之行為。再觀諸系爭合約之經銷條件，包含原告須向
03 被告公司購買系爭產品，並配置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及操作成
04 熟之Mako機械手臂之專業術式規劃師（下稱MPS人員），詎
05 料被告公司以不正方法挖角原告MPS人員，復於系爭合約屆
06 期後，與訴外人兆禾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兆禾公司）簽立經
07 銷合約，其中經銷條件係由被告公司自行提供系爭產品及MP
08 S人員與醫院，顯係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給予原告及其
09 他經銷商不同之經銷條件，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款之
10 行為。甚者，被告公司上開各行為均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11 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爰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後段擇一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000萬元本息損害賠
13 償。另因被告楊嘉駒係被告公司之經理即負責人，被告公司
14 上開行為均係其所為決策，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
15 求被告楊嘉駒就上開損害賠償金額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責任。

16 (三)附表編號1所示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非一般涉及該類
17 資訊之人所知，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且原告於員工
18 之任職約定書均要求員工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公司機密及
19 重要資料，是原告就系爭資料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自屬
20 原告之營業秘密。詎被告公司於111年10月27日系爭產品經
21 銷條件會議（下稱系爭會議）中，先向原告表示原告須提出系
22 爭資料，其方可審核並同意簽屬新的經銷合約等情（下稱系
23 爭會議），原告則於111年11月14日提供系爭資料之書面與
24 電子檔予被告陳志凌（Watson），其並於同日回覆表示收到，
25 然被告陳志凌於111年11月18日卻告以無法依系爭會議
26 結果簽立新的經銷合約，被告公司、楊嘉駒、陳志凌顯係以
27 不實資訊，詐欺取得系爭資料，構成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1
28 項第1款行為，並違反保護他人之營業秘密法，及故意以背
29 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為共同侵權人。爰依營
30 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
31 185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公司、楊嘉駒、陳志凌連帶給付1,0

01 00萬元本息損害賠償。另因被告楊嘉駒、陳志凌均受僱於被
02 告公司，其等上開行為亦屬執行職務，是依民法第188條規
03 定，被告公司就上開損害賠償金額亦應與被告楊嘉駒、陳志
04 凌負連帶責任。

05 (四)並聲明：1.被告公司及被告楊嘉駒應連帶給付原告4億2,659
06 萬5,555元，其中1,0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
07 止，其餘部分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公司、被告楊嘉駒及被告陳志
09 凌應連帶給付原告1億4,859萬350元，其中1,000萬元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部分自113年12月18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針對第
12 二項所命給付，如第一項或第二項任一被告已給付時，其他
13 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4 擔。5.就第一項、第二項聲明部分，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等辯稱：

17 被告公司於系爭合約到期後，本無提供銷售許可授權書之義
18 務；又系爭產品屬第二級中風險性醫療器材，被告公司為遵
19 守醫療器材法規，於系爭合約到期後，被告公司難以確保原
20 告是否會確實遵守相關規定，為保障病患權益，本不應提供
21 銷售許可授權書，故被告公司之行為實屬維護市場競爭之正
22 當行為，是被告公司未提供原告擬參與臺中榮總標案之銷售
23 許可授權書乙節，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4款所定
24 行為之可能。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公司拒絕為其升級庫存之
25 Mako機器人手臂，亦不足以認定被告公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26 第9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原告雖主張依系爭合約其需配
27 置MPS人員，然被告公司與兆禾公司間之經銷協議並無此約
28 定，有差別待遇之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款規
29 定；並以不正方法挖角原告MPS人員；復以低價利誘方式使
30 原告之客戶與其合作，致原告用以供應前開客戶之系爭產品
31 閒置倉庫，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3款規定等情，惟

01 原告就前開主張均未舉證證明，故原告主張均無足採。另系
02 爭資料不符合營業秘密之要件，又經銷商提供商業計畫俾利
03 續約協商，係原廠商業上經銷規劃所必須，原告提供系爭資
04 料與被告公司，以協助雙方針對相關合作業務之約款進行協
05 商。是被告等111年11月18日之電子郵件，係針對原告與被
06 告公司經銷協議之條件提出建議續為協商，同時內部亦開始
07 進行經銷協議簽訂之準備作業程序，足認被告等並無以詐欺
08 取得系爭資料之行為，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等取得系爭
09 資料後有提供與兆禾公司，是原告關於營業秘密法第10條第
10 1項第1款之主張並無理由。綜上，被告等並無任何違反公平
11 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之行為，原告自無權請求被告等負損害
12 賠償責任。原告空言訴稱其受有上億元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13 益云云，自無足採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
14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
15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416至417頁，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
17 調整文句)：

18 (一)原告與史賽克(中國)公司簽立經銷合約，約定該合約效力自
19 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20 (二)被告公司於109年7月22日寄送電子郵件與原告，原告於109
21 年8月6、20日寄送電子郵件與被告公司表示預估數量及下訂
22 價額為722729.61美元之訂單。

23 (三)被告公司於110年6月21日寄發電子郵件告知原告，史賽克
24 (中國)公司因原告經銷業績未達標，故依合約第3.7條得指
25 定其他經銷商及行使相關權利，原告於110年6月30日以電子
26 郵件回覆。

27 (四)被告公司、史賽克(中國)公司於110年9月14日共同通知原告
28 其上開合約之權利義務自110年11月1日轉讓與被告公司。

29 (五)原告於111年3月30日寄送電子郵件與被告公司請其提供投標
30 所需用之原廠授權許可通知書，被告公司於同日以電子郵件
31 回覆表示因雙方未簽立新的經銷合約而拒絕提供。

01 (六)原告與被告公司於111年10月27日開會，被告公司於111年10
02 月28日、111年11月11日由被告陳志凌寄發電子郵件與原告
03 請其提供具體計畫，原告於111年11月14日以電子郵件寄發
04 備忘錄及系爭資料與被告公司，被告公司於111年11月18日
05 寄發如甲證7所示之電子郵件與原告，原告於111年11月24日
06 寄發如乙證22所示之電子郵件與被告公司。

07 (七)被告楊嘉駒自110年2月1日起擔任被告公司執行董事，自111
08 年8月3日起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被告陳志凌自111年1月1
09 日起擔任被告公司業務及營銷主管，職務範圍均包含被告公
10 司於台灣地區Mako機械手臂之業務及行銷工作。

11 四、兩造間主要爭點(本院卷一第417至418頁、四第373頁，並依
12 本院論述與妥適調整文句)：

13 (一)公平交易法部分：

14 1.本件市場為何？

15 2.兩造間是否有競爭關係？

16 3.被告公司是否有向原告表示除非提出明確銷售對象，否則將
17 拒絕協助原告於系爭合約移轉後存續期間內所購買系爭產品
18 之設備升級等情？如有，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4
19 款、同法第20條第5款規定？

20 4.被告公司於111年3月30日以電子郵件內容拒絕開立銷售許可
21 授權書，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4款規定？

22 5.被告公司有無於兩造公司合約存續期間，以低價利誘郵政醫
23 院、康科特股份有有限公司（下稱康科特公司）直接與被告
24 公司合作？如有，該行為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3
25 款規定？

26 6.被告公司是否有與兆禾公司簽立經銷協議？該簽立經銷協議
27 之行為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款規定？

28 7.原告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擇
29 一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如有，損害賠
30 償金額應為何？

01 8.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楊嘉駒就被告公
02 司應負損害賠償連帶責任，有無理由？

03 9.被告就新經銷協議提供為1年8間醫院之經銷條件，有無違反
04 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4款之情事？

05 (二)營業秘密法部分：

06 1.系爭資料是否為原告之營業秘密？

07 2.被告公司、楊嘉駒、陳志凌有無原告前開主張構成營業秘密
08 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如有，原告依營業秘密法第12
09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規
10 定，擇一請求被告公司、楊嘉駒、陳志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11 任，有無理由？如有，又損害賠償金額應為何？

12 3.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應與被告楊嘉
13 駒、陳志凌就上開損害賠償負連帶責任，有無理由？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告公司非公平交易法第9條之獨占事業：

16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4款規定之
17 情事云云。按獨占之事業，不得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
18 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不得有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19 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認定事業是否
20 構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4款規定者，須為獨占之事
21 業。次按公平交易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
22 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事業無
23 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1.一事業
24 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2分之1；2.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
25 占有率達3分之2；3.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4分
26 之3。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於相關市場占有率
27 未達10分之1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主管機關
28 所公告之金額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事業
29 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
30 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
31 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認

01 定其為獨占事業，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經查：本件訴外人美商史賽克（遠東）有限公司、史
03 賽克（中國）公司及被告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
04 未達主管機關（即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所公告之金
05 額20億元乙情，業經公平會認定無訛，有該會113年5月30日
06 公製字第1131360265號函（下稱系爭公平會函文）在卷可參
07 （本院卷四第221至224頁），是被告公司不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08 8條第2項之規定。又目前國內針對關節置換手術之方式，可
09 由病患依其自身條件選擇傳統方式即由醫師徒手進行手術或
10 微創手術即醫師操作機器手臂進行手術乙情，業據證人即郵
11 政醫院院長陳健煜於本院審理時證稱：MAKO手術只是其為病
12 人做關節手術之一部分技術，不是所有的病人都使用MAKO手
13 術技術，大部分的病人都是用手開的，其所治療之病患中採
14 用MAKO手術之比例約15%等語明確（本院卷三第254），復有臺
15 北榮民總醫院、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
16 設醫院之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衛教資料可佐（本院卷五第27
17 至77頁），可知在人工膝關節置換手術領域並無必須以機器
18 手臂始得進行手術，故無技術上之限制而產生依賴性，難謂
19 有公平交易法第8條第3項規定情事，公平會亦同此見解，有
20 系爭公平會函文可考（本院卷四第221至222頁）。綜上，被告
21 公司非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自無受公平交易法第9
22 條規定之拘束，故原告就本件關於被告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
23 第9條第1、4款規定之主張，均無理由。

24 (二)本件之交易市場應為關節置換手術市場：

25 又目前國內針對關節置換手術之方式，可由病患依其自身條
26 件選擇傳統方式即由醫師徒手進行手術或微創手術即醫師操
27 作機器手臂進行手術，非必須一定要以醫師操作機器手臂始
28 得進行關節置換手術，故本件之交易市場應為關節置換手術
29 市場。若如原告所主張將本件之交易市場定位為醫師操作機
30 器手臂進行手術市場，則將發生將市場之區分過分精細化，
31 而不利新興技術或產業之產生及發展之情事，公平交易委員

01 會亦認同此見解(本院卷四第221至222頁)，故原告前開主
02 張，尚不足採。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兩造公司合約存續期間，以低價利誘郵
04 政醫院、康科特公司直接與被告公司合作，違反公平交易法
05 第20條第1、3款，並無理由：

06 1.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系爭合約期間內，私下與郵政醫院、康
07 科特公司直接接觸，並以低價利誘之方式，誘使郵政醫院及
08 康科特公司直接與被告公司合作，故郵政醫院於110年8月31
09 日，要求原告降價，否則將與被告公司簽約；康科特公司於
10 110年11月1日表示被告公司有進行報價，於111年3月15日表
11 示因被告公司之價格更低，決定與被告公司簽約，使原告所
12 購入用以供應郵政醫院、康科特公司執行手術之系爭產品閒
13 置於倉庫，是被告公司於原告「獨家經銷」系爭產品期間
14 內，以低價利誘郵政醫院、康科特公司，斷絕其等向原告購
15 買及租賃系爭產品之行為，已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
16 款、第3款之限制競爭行為云云。為被告等所否認，並辯
17 稱：系爭合約於110年12月31日到期後，原告與被告公司曾
18 協商相關經銷條款，然協商進行中，原告拒絕被告公司關於
19 續約條款之建議，遂提起本件訴訟，惟原告未能履行系爭合
20 約約定在先，被告等依約應對，實無任何不公平或不正當之
21 行為等語。按公平交易法之垂直限制競爭係指商品之上游生
22 產者（供應商）基於本身商業營運目的，對於經銷其商品之
23 下游經銷商（分銷商），就其商品之銷售營運行為作出限制
24 之行為，即係指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間之上下游間之競
25 爭關係，而公平交易法第20條係關於垂直非價格限制之規
26 定。故如欲適用該條規定，需為垂直之競爭關係為前提，合
27 先敘明。本件被告公司稱於系爭合約期間屆至後，由其自行
28 經營系爭產品之銷售，僅就耗材部分由兆禾公司協議經銷
29 (本院卷五第244頁)，換言之，於系爭合約屆期終止後，係
30 由被告公司收回系爭產品之經銷權，由其自行經營、銷售，
31 僅就耗材部分委託兆禾公司經銷，此與被告公司與原告間之

01 系爭合約代理模式，並非相同，非屬公平交易法第20條所規
02 範垂直競爭關係之範圍。

03 2.按事業不得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
04 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亦不得以低價利誘或
05 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公平
06 交易法第20條第1、3款定有明文。事業是否為前開違反公平
07 交易法第20條第1、3款規定之行為，應綜合當事人之意圖、
08 目的、市場地位、所屬市場結構、商品或服務特性及履行情
09 況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於獨
10 家代理期間私下與郵政醫院、康科特公司直接接觸，並以低
11 價利誘之方式，誘使郵政醫院及康科特公司直接與被告公司
12 合作，然卻未具體指出被告等於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與
13 郵政醫院、康科特公司之何人直接接觸、以何種低價方式利
14 誘郵政醫院及康科特公司，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佐證，故原告
15 此部分主張是否有據，尚非無疑。被告公司雖稱110年7月13
16 至26日原告因solo case支援（跟刀）一事遭郵政醫院投訴，
17 原告請被告公司提供支援，而與郵政醫院接觸，並提出往來
18 電子郵件為證（本院卷一第209至218頁），然被告公司前開行
19 為係基於原告之請求協助解決系爭產品之售後服務事宜，並
20 無何關於議價之行為，亦難認被告公司於該次與郵政醫院之
21 接觸有何以低價利誘合作之情事。

22 3.依系爭合約第1.3條第(a)項約定可知臺灣地區之客戶若要求
23 直接由被告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銷售系爭產品，被告公司得自
24 行銷售，不受系爭合約約束（「Specifically excluded fr
25 om this Agreement are sales (a) to customers in the
26 Territory who have requested a direct sale by Stryke
27 r or Stryker Affiliate」，本院卷一第50頁）。證人即康
28 科特公司董事長劉靜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康科特公司為醫
29 院管理顧問公司，郵政醫院之醫療耗材採購均係本公司採
30 購，包含系爭產品。醫院提出機器設備之需求後，由本公司
31 向廠商議價，議價結束做出評比提供醫院做選擇，醫院決定

01 後，再由本公司採購，採購契約之當事人是本公司與廠商，
02 並非醫院與廠商，當初與原告就系爭產品合作是向原告公司
03 租賃系爭產品，以按次計費方式，採包裹式計費包含耗材
04 等，康科特公司於111年4月30日與被告公司就系爭產品簽約
05 合作，簽約前有與被告公司進行協商，但不記得是何時與何
06 人協商。本公司與原告於111年1月31日結束合約，本公司與
07 被告公司簽約前有經過比價過程，與被告公司簽約前，其沒
08 有向原告表示被告公司有報價，也無必要，因為要與何公司
09 合作是本公司的裁量權。原告在合約結束後之過渡幾個月期
10 間有提供系爭產品之服務，有降價，但因本公司一直向原告
11 反應原告之價格太高，所以沒有討論續約等語(本院卷三第2
12 59至263頁)。而證人陳健煜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關於系爭產
13 品之合作方式或契約協商都是由康科特公司進行，其看不到
14 這些資訊，康科特公司與廠商協商合作案內容之過程也不會
15 與其說明或討論(本院卷三第256至257頁)。可知郵政醫院就
16 系爭產品之合作方式係全部交由康科特公司代為處理、協
17 商，並無親自參與價格協商，而依康科特公司之作業流程係
18 醫院提出設備之需求後，由康科特公司向廠商議價，再做出
19 評比結果供醫院選擇，足認前開議價過程係由康科特公司向
20 廠商詢問後再行評比，既係康科特公司直接向被告公司議
21 價，依前開合約條文約定，被告公司得自行銷售系爭產品，
22 又康科特公司直接向身為原廠之被告公司議價，未透過代理
23 商收取代理費，依商業習慣原廠之報價自會較代理商之報價
24 低，尚不得僅以此據認被告公司有何以低於成本或顯不相當
25 價格利誘之行為，且康科特公司係於其與原告原合作契約期
26 間終止後相隔約3月始與被告公司另行簽訂合作契約，並非
27 於原告與康科特公司原合作契約存續期間內，使康科特公司
28 提前終止契約轉與被告公司訂約，亦難認被告公司有以損害
29 原告為目的，使郵政醫院、康科特公司不與原告為購買或交
30 易之行為。

01 4. 綜上，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有前開行為，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02 20條第1、3款規定顯無理由。

03 (四)原告主張被告公司與兆禾公司簽立經銷協議之行為，違反公
04 平交易法第20條第2款規定，並無理由：

05 1. 事業不得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公平
06 交易法第20條第2款規定。所謂「差別待遇」，係指就同一
07 商品或服務，以不同之價格或價格以外之條件出售給同一競
08 爭階層不同之交易相對人，應綜合市場情況、成本差異、交
09 易數額、信用風險對市場競爭之影響等加以判斷。

10 2. 原告曾為被告公司之Mako機器手臂及耗材之獨家經銷商，有
11 經銷合約(Styker 〈MAKO〉 DISTRIBUTION AGREEMENT)、史
12 賽克(中國)公司通知函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49至90頁)。依
13 經銷合約第3.4、3.7條分別約定：「雙方同意之本營業計
14 畫，應納入下表即本經銷商於本協議期間內應訂購『MAKO』
15 立體定位機器人手臂輔助關節置換手術系統(下稱『Mako R
16 obot』)之最低數量，本經銷商並應致力達成其中所訂之目
17 標及承諾(包括雙方同意之本銷售目標)」(「Distributo
18 r shall meet the quotas and commitments 〈including,
19 where they have been agreed to by the parties, the S
20 ales Targets〉 included in any mutually agreed Busine
21 ss Plan which shall incorporate the below purchase s
22 chedule for placement of minimal orders for the "MAK
23 O" RIO Robotic Arm Interactive Orthopedic System
24 〈"Mako Robot"〉 by the Distributor during the Furthe
25 r Term」)、「倘若本經銷商未履行上述第3.1至3.6條所訂
26 全部或部分義務時(及倘若本經銷商連續二季未達到季度本
27 銷售目標，或本經銷商未達季度目標之80%)，Stryker得自
28 行指定其他經銷商於本地區內推廣、銷售及供應本產品之全
29 部或一部，同時本經銷商依本協議享有之獨家經銷權應轉變
30 為非獨家經銷。Stryker指定其他經銷商之行為，亦不得視
31 為其違反本協議下對於本經銷商之任何義務；為免疑義，St

01 ryker本得依第1.1至1.3條與第1.5條隨時決定直接或透過其
02 在本地區之關係企業銷售予本地區之特定客戶。」(「In t
03 he event Distributor does not fulfil one or more of
04 its obligations as specified under Article 3.1 throu
05 gh Article 3.6 above (and in the case of non-fulfill
06 ment of Sales Targets Distributor has not met quarte
07 rly Sales Targets for two consecutive quarters or th
08 e quarterly quota Distributor has contributed is les
09 s than 80% in each quarter.)」, Stryker may at its so
10 le discretion appoint other distributors for the pro
11 motion, sale and supply of all or any part of the Pr
12 oducts in the Territory in which event Distributor's
13 distribution right s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com
14 e non-exclusive. Any such appointment(s)will not be
15 deemed to be a breach of any of Stryker's obligation
16 s to Distributor under this Agreement. For the avoid
17 ance of doubt, Stryker may decide, from time to tim
18 e, to sell directly or through its Affiliates in the
19 Territory, to certain customers in the Territory as
20 provided in Articles 1.1-1.3 and 1.5.」)(本院卷一第
21 51至52頁),可知原告於經銷期間如未達成業績目標,則被
22 告公司得自行指定其他經銷商,並將獨家經銷轉為非獨家經
23 銷。

24 3.查被告公司於110年6月21日寄發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史賽克
25 (中國)公司因原告109年1月1日至110年5月25日間之經銷業
26 績未達到標準,違反系爭合約第3.4條之約定,故史賽克(中
27 國)公司得依系爭合約第3.7條約定得指定其他經銷商及行使
28 相關權利,原告於110年6月30日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受前
29 開郵件,原告確實於前開期間未達到標準,對於史賽克(中
30 國)公司決定在臺灣市場指定其他Mako產品經銷商深感遺憾
31 (We acknowledge receipt of the letter of non-fulfilm

01 ent of the sales target issued on June 18, 2021 sent
02 via email on June 21, 2021. It's a pity that Stryker
03 has decided to appoint other distributors for the Ma
04 ko products in Taiwan market. Indeed, Unison had not
05 fulfilled the sales target for the period of Jan. 1,
06 2020 till May 25, 2021, 本院卷一第219至222頁), 且為
07 兩造所不爭。可知原告因違反系爭合約第3.4條約定之義
08 務, 經史賽克(中國)公司於前開期日通知時已非臺灣地區之
09 獨家經銷商, 史賽克(中國)公司依系爭合約第3.7條約定得
10 自行指定其他經銷商。又被告公司、史賽克(中國)公司於11
11 0年9月14日共同通知原告, 史賽克(中國)公司就系爭合約之
12 權利義務自110年11月1日轉讓與被告公司乙情, 亦為兩造所
13 不爭執, 已如前述。故被告公司依系爭合約第3.7條約定亦
14 得自行指定其他經銷商。

15 4. 又系爭合約屆期終止後, 係由被告公司收回系爭產品之經銷
16 權, 由其自行經營、銷售, 僅就耗材部分委託兆禾公司經
17 銷, 此與被告公司與原告間之系爭合約代理模式, 並非相
18 同, 業如前述,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款「就同一商品
19 或服務給予不同交易條件之差別待遇行為」之規範範圍。

20 5. 綜上,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有前開行為, 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1 20條第2款規定亦無理由。

22 (五) 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5款部分:

23 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向其表示除非提出明確銷售對象, 否則將
24 拒絕協助原告於系爭合約移轉後存續期間內所購買系爭產品
25 之設備升級, 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5款云云, 為被告
26 所否認。經查, 被告陳志凌於111年4月14日曾寄發電子郵件
27 予邱盈翔詢問關於原告就系爭產品升級的項目及範圍, 有該
28 次電子郵件可參(本院卷一第225頁); 又證人即原告之員工
29 邱盈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其忘記原告有無回覆被告陳志凌
30 111年4月14日所發詢問系爭產品升級事項之電子郵件, 但每
31 次跟被告陳志凌開會都感覺伊願意協助原告升級, 更早的郭

01 宏聖是拒絕；其沒有印象在被告陳志凌寄發前開電子郵件
02 後，原告有無因提出具體項目要求而遭被告公司拒絕報價，
03 但其將商業上之需求告知被告陳志凌，實際上採購有沒有去
04 要、被告公司有沒有真的給其不清楚，就其印象所及其不確
05 定被告陳志凌有無拒絕原告升級之要求(本院卷三第278至27
06 9頁)；且遍觀全卷原告並未提出被告公司有何拒絕原告協助
07 設備升級之證據，故原告就此部分並未舉證證明，是原告主
08 張被告公司拒絕協助其於系爭合約移轉後存續期間內所購買
09 系爭產品之設備升級，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5款等
10 情，顯然無據。

11 (六)公平交易法第25條部分：

12 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榨取其耗費巨資拓展臺灣膝關節機械手
13 臂市場之努力成果，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顯失公平云云。
14 然查：

- 15 1.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經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
16 第3款或第2項為協議者，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
17 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
18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定有明文，並於行獨
19 任審判之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規定準用之。
- 20 2.經查，本件訴訟中兩造經獨任法官偕同兩造行爭點整理程
21 序，協議簡化爭點，兩造並表示同意爭點及不爭執事項，並
22 作為辯論及判決之基礎，且受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3項
23 規定之拘束，有本院112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可參(本院
24 卷一第418頁)，足認兩造已就爭點及不爭執事項達成爭點簡
25 化協議。原告於113年7月2日始具狀提出被告公司榨取原告
26 耗費巨資拓展臺灣膝關節機械手臂市場之努力成果之行
27 為，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條顯失公平之主張，經被告具狀表
28 示不同意增加此部分爭點。則依上開規定，原告前開被告公
29 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主張不在本案爭點範圍內，顯已
30 違背上開爭點簡化之協議內容，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270條
31 之1第3項但書所列情形，揆諸前開說明，兩造均應受該爭點

01 簡化協議之拘束。原告雖主張請求權基礎事實為同一，公平
02 交易法第25條之主張為法律上之補充，然此部分為新爭點之
03 增加非法律上之補充說明，故原告所述顯不足採。原告雖又
04 主張其係以被告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1、4款、第20
05 條第1、2、3、5作為先位主張，公平交易法第25條作為備位
06 主張云云，然觀之原告所提之歷次書狀均無記載其所述先備
07 位之主張，且原告前開關於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主張，係於
08 112年11月28日協議簡化爭點整理後始出現，與是否有先備
09 位之主張亦無涉，故原告所述亦不可採。

10 3.承上，原告前開關於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主張，非本案之爭
11 點，即非本件審理範圍，則其主張之相關事項，本院自無從
12 審究。

13 (七)營業秘密部分：

14 1.系爭資料非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稱之營業秘密：

15 (1)按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
16 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
17 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
18 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
19 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2條定有明文。依該條之
20 規定，判斷營業秘密之要件為：一、經濟性：可用於生產、
21 銷售或經營之有經濟價值的資訊；二、秘密性：非一般涉及
22 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者；三、合理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
23 合理之保密措施。簡言之，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須
24 符合經濟性、秘密性、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始
25 足當之。所謂經濟性者，係指凡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
26 銷售之資訊，亦即可以產出經濟利益或商業價值之資訊，即
27 有經濟性。關於秘密性部分，按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可以
28 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
29 型，前者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
30 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
31 資訊，後者主要包括與特定產業研發或創新技術有關之機

01 密，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而經所有人整理、分
02 析而非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之資
03 訊。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
04 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
05 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例如：與可能接觸該營業秘
06 密之員工簽署保密合約、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
07 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
08 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
09 機密處所）等，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
10 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
11 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

12 (2)原告雖主張系爭資料為被告公司現在及潛在客戶名單及預估
13 刀量資訊，該資料係原告篩選經銷區域內具有相當資力之醫
14 院後，再聘請美國醫師Dr. Frederick Buechel對該等醫院
15 之醫師培訓Mako機械手臂之使用方法，經此過程仍表達有合
16 作意願之醫院，始會列入該名單中，其中20家為已簽約之客
17 戶、14家為潛在客戶，預估刀量數據，係原告就已簽約客戶
18 過往刀量作為依據，即各醫院醫師之能力及台灣會選擇以機
19 械手臂置換膝/髖關節之病人數量等進行估算，數據資料係
20 原告之業務至醫院詢問相關資訊，並與健保局數據進行統計
21 分析所得，係原告多年經營所篩選整理之資訊，故具有秘密
22 性云云。揆諸前開見解，系爭資料是否為營業秘密，應從其
23 記載之內容客觀上判斷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條關於營業
24 秘密之要件。經查：系爭資料係原告與被告公司商討是否簽
25 訂後續業務合約之備忘錄所附之附件，有原證6所示電子郵件
26 件及所附備忘錄、附件可參（本院卷一第111至117、261
27 頁），系爭資料之內容係記載34間醫療院所名稱，及「上列3
28 4家醫療院所預估可執行手術刀量3年合計3000刀量」等文字
29 （本院卷一第261頁），是上開資料僅單純列出醫療院所名稱
30 及前開預估數量之文字，並未記載哪些醫院為原告已簽約之
31 客戶，哪些醫院為潛在客戶，各醫院可執行手術醫生之數

01 量，會選擇以機械手臂置換膝/髖關節之病人數量，各醫療
02 院所個別刀量之預估數量、判斷依據及計算方式，實難認由
03 系爭資料可獲得原告有關潛在客戶或各醫療院所可預估之可
04 執行手術刀量數據之資訊，並非原告之業務人員與客戶間個
05 別往來交易中之關於客戶之狀況或特殊交易經驗，難認具有
06 秘密性。

07 (3)次按營業秘密法所謂「合理保密措施」，係指營業秘密之所
08 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
09 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所有人所採
10 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惟
11 並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
12 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
13 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
14 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
15 之要求。企業於經營活動為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對於可能
16 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經由保密契約，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得
17 課以接觸者保密義務，保密義務雖非必與營業秘密完全一
18 致，惟仍須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
19 [第165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對系爭資料所採
20 取之措施包含：系爭資料僅原告之董事長施濟濤、副總裁畢
21 人文、協理邱盈翔及總經理黃肇源有閱覽之權限，其餘人員
22 均無存取、閱覽之權限；對於可能接觸系爭資料之員工於
23 「任職約定書」約定有保密義務，又原證6所示之備忘錄第7
24 條亦約定系爭資料為原告之機密資訊，並於系爭資料下方記
25 載「Unison Confidential」文字云云。經查：按任職約定
26 書係原告與員工間簽訂，約定受僱員工於任職期間所知悉或
27 持有或客戶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等。但該任職約定書
28 內容僅係實務上員工就職時均需簽署之文件，無法僅因任職
29 約定書即認原告有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仍需視原告是否有採
30 取其他相關措施而定。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應舉證證明其主
31 張之營業秘密標的，除具有秘密性與經濟價值外，原告已採

01 行防止第三人獲悉之保密措施者，始屬相當，不得僅依字面
02 擴張解釋為原告之任何資訊，均在保密或營業秘密之範圍。
03 準此，原告為保護營業秘密，對於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員
04 工，以簽訂任職約定書之方式課予保密義務，其範圍應具備
05 明確性及合理性。然細譯前開任職約定書（本院卷一第123
06 至124頁），僅泛指員工任職期間所知悉之技術上或營業上
07 秘密，及客戶或供應商有關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供
08 應商之名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或其技術上、營業上之
09 秘密等)均認定屬營業秘密之範疇，並未以資訊密等作為區
10 別標準，亦未具體特定員工需保密之資料範圍，難認符合營
11 業秘密法之規範保護意旨。且原告所提出之前開任職約定書
12 簽立之員工為彭偉洋，並非其主張有閱覽系爭資料權限之施
13 濟濤、畢人文、邱盈翔及黃肇源，亦不足以認定原告有與前
14 開人員簽立任職約定書。再者，原告所提原證6之備忘錄(本
15 院卷一第113至117頁)並無相關人員之簽名，亦難認為合
16 理、有效之保密措施。因此，原告就系爭資料並未採取合理
17 之保密措施，自難認合於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

18 六、綜上所述，被告公司並非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獨占事業，亦
19 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2、3、5款，又系爭資料非營
20 業秘密。從而，原告依營業秘密法第12條第1項、民法第184
21 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88條、公平交易法第30
22 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
23 損害賠償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24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27 此敘明。原告雖聲請傳喚如附表二所示之證人，證明如附表
28 二所示事項；聲請調查附表三所示事項，然本件爭點已臻明
29 確，業如前述，本院認無傳喚必要，亦予敘明。

30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
31 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智慧財產第二庭
03 法 官 王 碧 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6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07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08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09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0 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張君豪

13 附註：

14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15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16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17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8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19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20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21 訟事件。

22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3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24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25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26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27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28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2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30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31 附表一

--	--	--

01

編號	訴訟資料	卷證出處
1	原告與被告史賽克（遠東）台灣分公司之母公司即美商史賽克遠東有限公司簽立之備忘錄附件	本院卷一第261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人名稱	待證事項
1	Dr. Frederic k Buechel	是否曾經來台實際演練如何操作Mako機械手臂手術，並協助訓練包括郵政醫院陳健煜院長在內之醫師如何操作Mako機械手臂手術？
2	黃肇源	如何篩選整理出原證六備忘錄所載潛在客戶名單及三年預估刀量？對於原證六備忘錄之營業秘密採行何種保密措施？
3	畢人文	原告是否曾於111年7月28日與被告公司負責人楊嘉駒及銷售主管陳志凌協商關於被告公司與郵政醫院或康科特公司就Mako機械手臂簽立合作協議；又原告是否曾向被告公司表達兆禾國際公司之經銷條件有不公平對待之問題？被告公司陳志凌是否曾於111年9月27日之會議中，表示原告若提供潛在客戶名單及3年預估刀量，即同意給原告三年經銷合約，且不限除郵政醫院以外之所有區域為銷售區域？被告公司陳志凌、楊嘉駒是否曾於111年10月27日之會議中，表示原告若提供潛在客戶名單及3年預估刀量，即同意給原告三年經銷合約，且不限除郵政醫院以外之所有區域為銷售區域？

4	被告楊嘉駒	被告公司於109年7月間，就Mako產品工廠進行搬遷事宜而影響植入物、耗材及消耗品之供應期間，是否曾由台灣分公司保存一定數量之存貨，再依經銷商之實際需求進行銷售？原告是否曾於111年7月28日與證人及銷售主管陳志凌協商關於被告公司與郵政醫院或康科特公司就Mako機械手臂簽立合作協議；又原告是否曾向被告公司表達兆禾公司之經銷條件有不公平對待之問題？被告公司陳志凌、楊嘉駒是否曾於111年10月27日之會議中，表示原告若提供潛在客戶名單及3年預估刀量，即同意給原告三年經銷合約，且不限除郵政醫院以外之所有區域為銷售區域？
5	被告陳志凌	原告是否曾於111年7月28日與被告公司負責人楊嘉駒及證人協商關於被告公司與郵政醫院或康科特公司就Mako機械手臂簽立合作協議；又原告是否曾向被告公司表達兆禾公司之經銷條件有不公平對待之問題？被告公司陳志凌是否曾於111年8月26日之會議中表示已與郵政醫院簽約3年，就植入物及耗材部分郵政醫院或康科特公司係與兆禾國際公司簽約，MPS人員由被告公司直接提供？被告陳志凌是否曾於111年9月27日之會議中，表示原告若提供潛在客戶名單及3年預估刀量，即同意給原告三年經銷合約，且不限除郵政醫院以外之所有區域為銷售區域？被告陳志凌、楊嘉駒是否曾於111年10月27日之會議中，表示原告若提供潛在客戶名單及3年

		預估刀量，即同意給原告三年經銷合約，且不限制除郵政醫院以外之所有區域為銷售區域？
6	被告公司資深銷售經理郭宏聖	原告取得Mako經銷權後，是否自費派遣員工進行MPS訓練並辦理台灣地區醫師訓練課程？被告公司於109年7月間，就Mako產品工廠進行搬遷事宜而影響植入物、耗材及消耗品之供應期間，是否曾由被告公司保存保存一定數量之存貨，再依經銷商之實際需求進行銷售？是否曾於110年10月18日向原告表示須提供潛在客戶名單，且在原告有明確的銷售對象前，拒絕為原告升級機器？證人是否曾於110年間接觸康科特公司、郵政醫院，並就Mako機械手臂、所使用之植入物及耗材等項目提供較原告更為低廉的合作報價？
7	彭偉洋	被告公司是否曾以高薪挖角，聘用其至原告原經營的醫院提供服務？
8	被告公司前總經理邱禎祥	被告公司是否因知悉Mako機械手臂之市場獨占地位，方收購Mako公司，並承受102年4月1日Mako Surgical Corporation(下稱Mako SC公司)與原告所簽署之「獨家經銷協議」契約當事人地位？原告為拓展Mako機械手臂市場而支出附表3之項目，被告公司並未參與，更未支付任何費用？被告公司就Dr. Frederick Buechel確有來台訓練台灣醫師之事實，始終知悉？任職被告公司期間，於109年至110年間業已計畫要以三年期、獨家經銷之原經銷條件再與原告續約？

9	康科特公司前總經理林盈州	被告公司向康科特公司就Mako機械手臂合作案進行報價之過程？被告公司就Mako機械手臂合作案所提供之合作報價是否遠低於原告所提供之合作報價？
10	Benny Hagag	被告公司知悉Mako機械手臂之市場獨占地位，方收購MakoSC公司，並承受102年4月1日MakoSC公司與原告所簽署之「獨家經銷協議」契約當事人地位？原告為拓展Mako機械手臂市場之支出，被告公司並未參與，更未支付任何費用。且被告公司始終知悉訴外人Dr. Frederick Buechel確有來台訓練台灣醫師之事實？證人任職被告公司期間，於109年至110年間業已計畫於原合約期滿後要以三年期、獨家經銷之原經銷條件再與原告續約？被告陳志凌、被告楊嘉駒交接被告公司前總經理證人邱禎祥之職務後，向原告提出「經銷期間僅一年、經銷範圍僅八間醫院」之經銷條件之濫用市場地位行為，與被告公司原定之計畫並不相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9條第4款規定？

附表三

編號	聲請調查事項	待證事實
1	函詢郵政醫院自111年起迄今為止之每月Mako機械手臂施作刀量	計算損害賠償金額
2	聲請由台灣電腦輔助骨科手術學	被告公司是否為Mako機械手臂的製造商，且是我國國內唯一供給該產品之

供應商？「傳統人工非機械手臂手術」與「機械手臂手術」分別在「手術成功率(植入物置放精準度)」、「手術施作治療效果(包含但不限於傷口大小、感染風險、韌帶保留、住院天數、預後情況等)」、「技術難度」、「需搭配的影像設備」、「術後副作用」、「手術施作費用」上有何不同，此兩種手術方式彼此之間可否互相替代？自102年4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前，在臺灣之醫療儀器市場內，核准於臨床上使用機械手臂輔助關節置換手術之設備是否只有「Mako機械手臂」，有無其他品牌？於現在臺灣之醫療器材市場內，除Mako機械手臂外，有無其他可同時施作全膝、半膝、全髖關節等三種術式之機械手臂可供替代？傳統人工非機械手臂手術與機械手臂手術是否每一間骨科醫院之每一位骨科醫師均能施作？又骨科醫師施做機械手臂手術是否需先經過專業培訓？並需於手術現場搭配專業術式人員？而醫院並需要配置相應的影像設備來輔助執行手術規劃？臨床上，對於經骨科醫師判定採傳統人工非機械手臂手術必須施作全膝關節置換手術之多個個案，經執行Mako術式之醫師曾判定有些個案可改採機械手臂施行半膝關節置換手術來治療。是否若採傳統人工非機械手臂

		全膝關節置換手術在手術中該膝蓋的四根韌帶會有兩根韌帶損傷故術後僅能保留兩根韌帶，而且傷口大、組織破壞多？但採機械手臂半膝關節置換手術則不會損傷該膝蓋的側韌帶而可以在術後完全保留四根韌帶，並且傷口小、精確度高、更能大幅保留健康骨骼、復原快、疼痛感低、住院天數少？
3	命被告公司提出與康科特公司及郵政醫院簽署合作契約前，進行契約條件磋商之電子郵件往來紀錄	被告公司於原告尚與康科特公司及郵政醫院存有合作關係之期間，是否私下於未告知原告之情況下，與康科特公司及郵政醫院進行合作契約之協商？
4	命被告公司提出與「郵政醫院或康科特公司」就Mako機械手臂簽立之合作協議及與「兆禾國際公司」簽立之經銷協議文書	郵政醫院所使用Mako機械手臂之植入物及耗材部分，係由兆禾公司經銷，故得以契約內容得出被告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
5	函請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與被告公司就Mako機械手臂簽立之合作協議	被告公司就Mako機械手臂合作案所提供之合作報價是否遠低於原告所提供之合作報價？